

关于对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7 号

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孚通信”）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，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期间，因被动稀释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等，持股比例由 49.82% 减少为 40.52%，累计变动比例 9.30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未停止卖出天孚通信股份，直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8 日